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涂旻佐

債 務 人 蔡秀蘭地政士即徐銘義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5,18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1,317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001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徐銘義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